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陳毓茹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區育銓律師
林惠敏律師
被告 里昂有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霈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確認股東關係（出資額）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茲既被告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1月3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有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807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至24頁）；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前段規定，原告求為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將亦有可能免成為法定清算人之身分，此參據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即可得知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；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（見本院卷第67頁函文）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鈴